

逢甲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潔淨觸媒生產能源技術		3												
應用分子生物技術		3												
薄膜分離技術		3												

- (1) 畢業學分：【24】學分
 (2) 本系必修：【6】學分
 (3) 本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
 (4) 外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

說明：

- 一、畢業學分24學分(含專題討論2學分及專題研究4學分)。
 二、逕行博士學位研究生，至少應修習含博士課程9學分專業選修在內之46學分(不含專題討論2學分及專題研究4學分)。
 三、博士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必須完成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並獲得通過後，使得申請學位考。本課程為0學分必修課程，採網路數位學習模式，博士生在入學第一學年均需修習本課程。